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白 涛： _____

赵 燕： _____

宁家骏： _____

2015 年 8 月 4 日